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文件

浙大国设发〔2020〕3号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推进）指挥部印发《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 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行政相关部门：

经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

2020年8月7日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

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细则

(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超重力大设施）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浙大发基〔2018〕11号）、《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浙大发〔2020〕17号）、《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浙大发〔2020〕18号）和国家、浙江省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建设资金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核定的超重力大设施建设资金，包含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浙江省建设资金。

第三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核定的建设内容及概算是项目建设实施和投资控制的依据，资金使用严格按本细则执行，原则上不做重大调整。

第四条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投资使用计划和概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建设资金划分为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与土建工程相关的费用由工程组管理，与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相关的费用由综合组管理。

第六条 超重力大设施的建安工程合同价款支付程序：

（一）建安工程承建单位（乙方）申报；

（二）工程组受理后，依据合同约定审核确定支付价款额度；

（三）支付价款不超过 300 万元的，经总工艺师、总经济师、指挥部办公室审核，由计划财务处在超重力大设施年度预算内办理支付；

（四）支付价款超过 300 万元（含）的，经总工艺师、总经济师、指挥部办公室审核，经首席科学家审查，经总指挥确认，报总会计师批准后，由计划财务处在超重力大设施年度预算内办理支付。

会签流程详见附件 3。

第七条 超重力大设施的建设工程相关行政规费缴付程序：

（一）工程组依据相应文件规定审核确定缴付额度；

（二）分级管理同“第六条”。

第八条 超重力大设施的仪器设备采购合同价款支付程序：

- （一）工艺组申报；
- （二）指挥部办公室受理后，依据合同约定审核确定支付价款额度；
- （三）支付价款不超过 300 万元的，经总质量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指挥部办公室审核，由计划财务处在超重力大设施年度预算范围内办理支付；
- （四）支付价款超过 300 万元（含）的，经总质量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指挥部办公室审核，经首席科学家审查，经总指挥确认，报总会计师批准后，由计划财务处在超重力大设施年度预算内办理支付。
- （五）支付价款超出超重力大设施年度预算范围的，应由指挥部研究决定。

会签流程详见附件 4。

第九条 超重力大设施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付程序：

- （一）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相应文件规定审核确定缴付额度；
- （二）分级管理同“第八条”。

第十条 超过概算的变更需严格按照项目建安工程变更管理细则和仪器设备调整与变更管理细则对应流程执行，超过相应概算的部分从基本预备费中支出。

第十一条 指挥部办公室于年中和年末组织开展项目资金计

划执行情况检查及绩效评价，并将资金执行情况上报指挥部。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工作中遇到存有异议或合同无约定的支付事项，应由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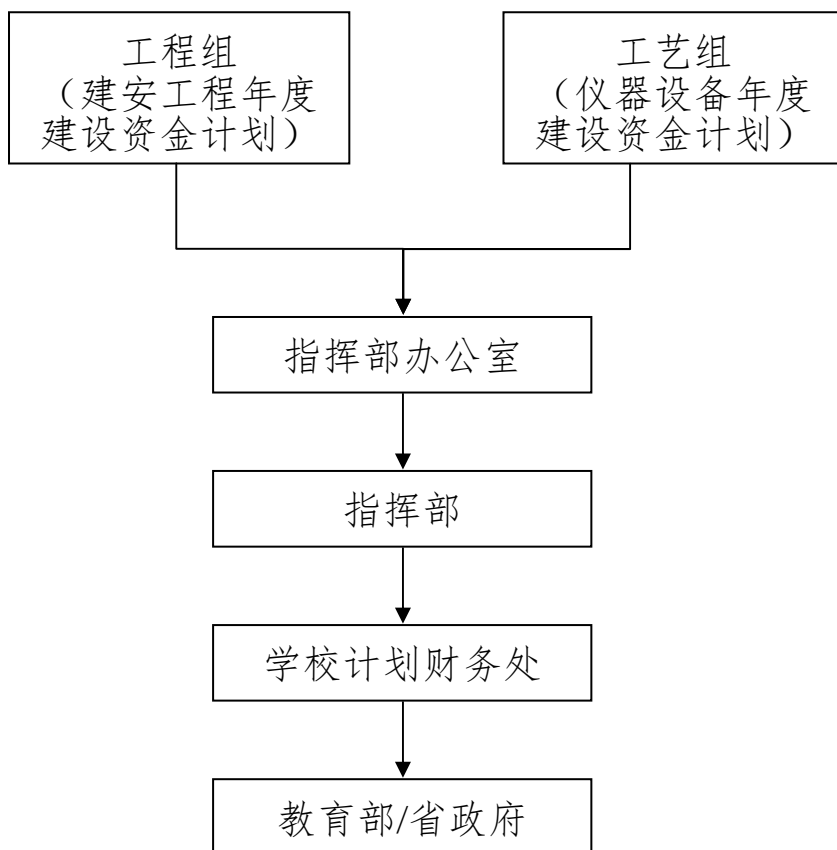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主要用于规范项目内部管理单位的管理行为，不同来源的资金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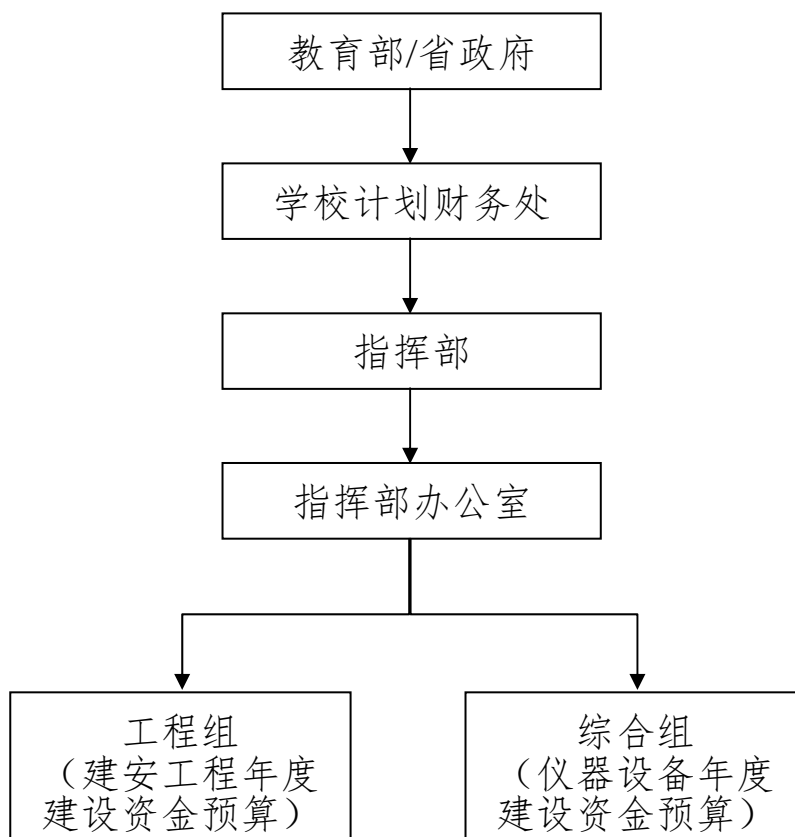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年度建设资金计划申报流程
 2. 年度建设资金预算审定流程
 3. 建安工程资金支付会签流程
 4. 设备采购资金支付会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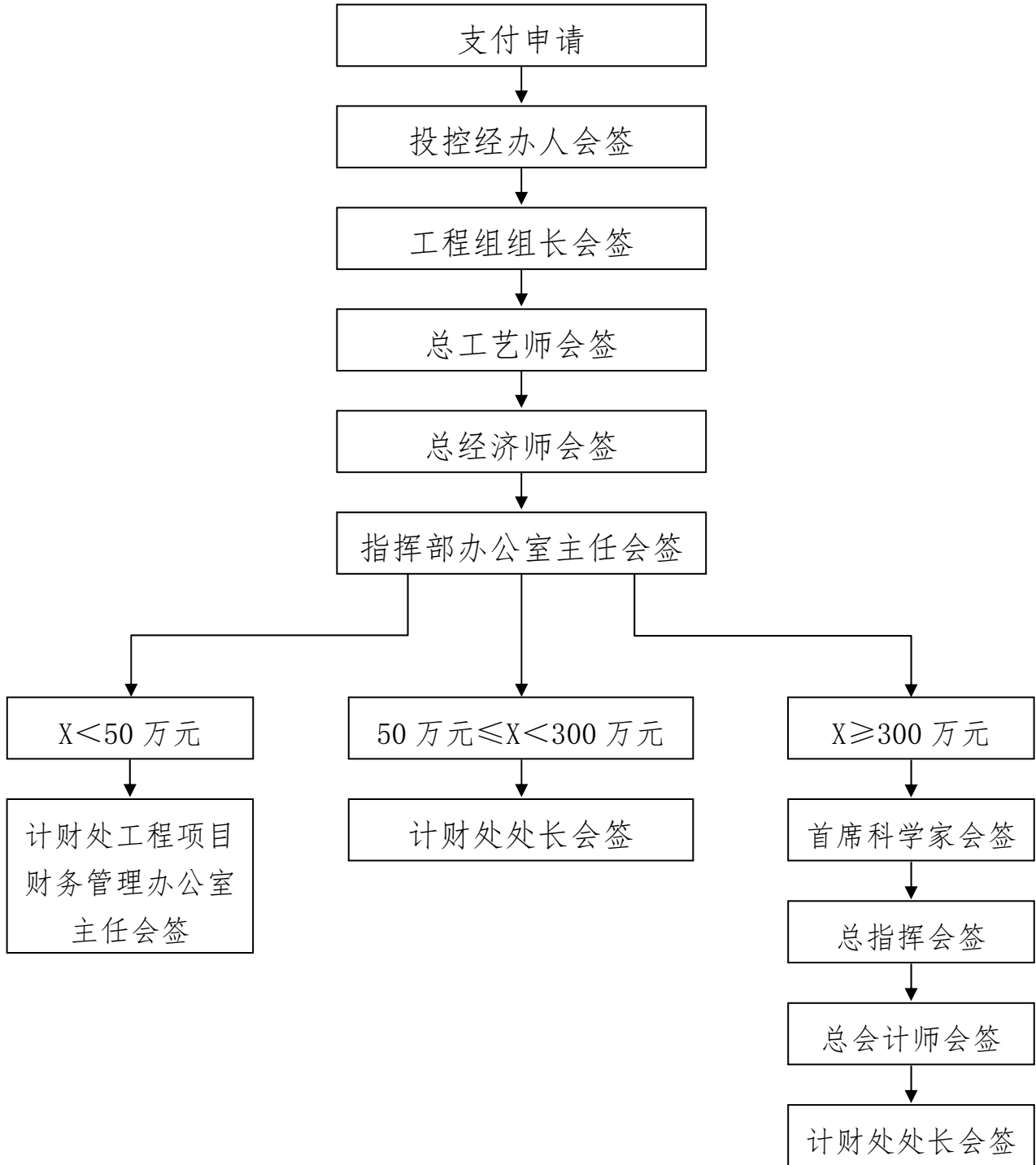
附件 1：年度建设资金计划申报流程



附件 2：年度建设资金预算审定流程



附件 3：建安工程资金支付会签流程



附件 4：设备采购资金支付会签流程

